

公司代码：688270

公司简称：ST 臻镭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用印管理、研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收账款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监管要求、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和权益类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漏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损益类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漏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监高存在舞弊、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已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不公允；2、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和处罚；3、审计委员会以及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存在重大不准确、不公允；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漏报金额或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漏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或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或错报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2、单位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国家相关部门通报、处罚；3、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
重要缺陷	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5004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11号),其拟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郁发新、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浔濛、董事兼总经理张兵以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娜作出警告并处罚的处罚决议。

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落实整改,并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公司治理水平。2026年,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及管控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郁发新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